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鍾承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毅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